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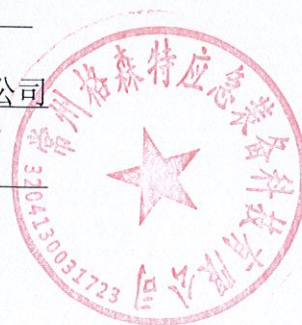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55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维修、废弃处置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55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的样品要求、货物明细、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等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合同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合同是否同意分包：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2863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数量的，在结算时按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审计确定。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中标单价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税率增加等风险范围内均不作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分期付款：1)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3)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在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货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及招标文件等的相关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乙方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交货，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送货，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5 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7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 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1日。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将损失、补偿或赔偿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要求、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若有），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6.2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乙方承诺交付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瑕疵或缺陷等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二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瑕疵或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排除质量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参数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货物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由甲方自行决定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甲方自行决定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2)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3)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日内组织验收。

(5) 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每一项

(6)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九、售后服务

9.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若有）；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的货物进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9.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乙方因违反前述约定对他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后，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则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后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货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金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各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甲方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联系人：汪源

联系电话：18906140086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4-2号楼

联系人：薛文燕

联系电话：13915800122

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文件的其他文件

2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